

#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文件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温医大口腔〔2020〕28号

---

###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关于印发《“口腔菁英”双创育人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现将我院《“口腔菁英”双创育人工作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口腔菁英”双创育人工作室管理办法

为激励我院教师积极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育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团队，增强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根据《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细则》（温医大党〔2017〕9号）、《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奖励暂行办法》（温医大〔2017〕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决定培育建设一批“口腔菁英”双创育人工作室，并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有效实施，着力整合全院育人要素，优化评价机制，完善育人体系，强化实施保障，探索形成具有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可持续意义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一院多品”生动局面的形成。

## 二、管理对象

“口腔菁英”双创育人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指在温医大口腔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领导下，在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双创办公室”）

的具体管理下，由院内外教师指导本院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师生共创”团队，工作室具体名称将以导师负责人姓名来命名。

### **三、管理机构**

双创办公室负责工作室申报、立项、管理、结项等工作。

### **四、管理原则**

（一）工作室重点培育方向分为三类：创新训练类、创业训练类和创业实践类。其中，创新训练类分为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

（二）工作室的建设周期为两年。工作室导师负责人主要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并于每年9月向院大学生双创办公室提交学年计划，周期结束提交工作总结。

### **五、申报条件**

（一）工作室一般配备导师1-3人。要求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教育水平和组织协调管理能力，有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成长的责任心与奉献精神。其中导师负责人一般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已形成较明确的研究方向。

（二）工作室应有较为稳定的学生团队。本院学生均可在导师负责人指定下参与，人数一般为8人，其中研究生2-3人，跨年级本科生5-6人。

(三) 一人限报一个团队。有创新创业活动经验和一定的前期成果者优先,首次申报有效材料须为团队学生成员申报前两学年内获得的创新创业成果。

## 六、立项程序

(一) 申报。凡符合条件的师生团队,可填写《“口腔菁英”双创育人工作室量化表》(附件1)、《“口腔菁英”双创育人工作室申报表》(附件2),根据量化表进行自评,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双创办公室。

(二) 评审。双创办公室对拟申报的工作室进行资格初审和量化排名,并提交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评审。

(三) 立项。经评审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工作室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名单,建设期内学生成员一般不得增加或替换。团队学生成员毕业后,可经学院推荐增补新生成员。

## 七、立项、考核与验收

### (一) 立项认定

1. 认定日期:每两年一次,一般在10月份。
2. 认定名额:每次3-6项。

### (二) 中期考核

1. 工作室在建设期内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中期验收合格:
  - (1) 工作室导师在院级层面开展科普讲座至少一次;

(2) 团队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包括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成功立项或参加学生手册《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清单》中 A 类学科竞赛校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至少一项。

2. 提前达到结项验收标准的, 中期验收为优秀。

### (三) 结项验收

工作室在建设期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视为符合结项要求: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1 项;
2. 团队学生以第一作者(或并列一作)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
3. 团队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及以上;
4. 团队学生作为负责人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等学科竞赛, 取得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 八、经费管理

(一) 立项成功的工作室经费支持额度 1-5 万元, 每年 9 月集中报销 1 次, 中期验收合格后, 可报销资助额度的 50% (导师负责人和学生负责人签字, 学院审核), 中期检查优秀可报销资助额度 100%。

(二) 扶持基金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经费使用范围仅限工

作室的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及学科竞赛的合理支出，包括设备费、出版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费用。

(三) 经费来源：社会资助、学院统筹。

## 九、评优评先

(一) 获准立项初期。给予学院“口腔菁英”双创育人工作室授牌。

(二) 期满考核合格。发放学院“口腔菁英”双创育人工作室证书。

(三) 推荐参评校级教师育人工作室。在考核合格的学院“口腔菁英”双创育人工作室中择优推荐。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双创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口腔菁英”双创育人工作室量化表》

2. 《“口腔菁英”双创育人工作室申报表》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1.

## “口腔菁英”双创育人工作室量化表

(第一期申报的支撑材料有效期: 2018.09.01-2020.08.31)

工作室名称:		导师负责人:			其他导师:					
学生团队学生负责人及成员:										
团队自评分:		学院审核分:								
第一类: 学生课题	分值标准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课题等级	主办单位、日期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审核得分	
(1) 工作室学生作为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学生课题。 (2)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 不重复计算。	(1) 国家级立项 6 分、结项 12 分; (2) 省级立项 4 分、结项 8 分; (3) 校级立项 2 分、结项 4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二类：学科竞赛	分值标准	序号	荣誉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荣誉等级	主办单位、日期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审核得分	
<p>(1) 工作室学生作为负责人参加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p> <p>(2) 学科竞赛奖励范围参照学生手册《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清单》（主要包含“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p> <p>(3) 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p>	<p>(1) 国家级特等奖 50 分、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p> <p>(2) 省级特等奖 30 分、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p> <p>(3) 校级特等 15 分、一等 10 分、二等 5 分、三等 2 分。</p>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三类：创业实践	分值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等级	主办单位、日期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审核得分	
<p>(1) 工作室学生作为负责人承担的创业实践项目。</p> <p>(2)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p>	<p>(1) 创业园项目，成功注册并运营一年以上 20 分，孵化项目 10 分，试水项目 3 分；</p> <p>(2) 校外创业项目，</p>	1								
		2								
		3								
		4								

	成功注册并运营一年以上 20 分，仅成功注册 10 分； (3) 网络创业项目，淘宝皇冠 20 分，三钻及以上 10 分，一钻及以上 3 分。	5							
		6							
		7							
		8							
		9							
		10							
<b>第四类：论文发表</b>	<b>分值标准</b>	<b>序号</b>	<b>文章名称</b>	<b>第一作者学生姓名</b>	<b>刊物级别</b>	<b>刊物名称、发表日期</b>	<b>自评得分</b>	<b>复评得分</b>	<b>审核得分</b>
(1) 学术期刊的定级标准参照学校最新的学术期刊定级名录。自然科学类参照我校 2014 年《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名录》，社科类论文参照我校 2017 年《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定级名录》。 (2) 论文需以我院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并列一作的首位学生）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若以并列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	(1) 各 SCI、EI、SSCI、ISTP、SCIE 收录等刊物收录论文 15 分； (2) 国内一级刊物论文及其他国际学术刊物论文 10 分； (3) 二级刊物论文、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6 分。	1							
		2							
		3							
		4							
		5							
		6							
		7							
		8							
		9							

作者发表 SCI 论文，排名在最前的第一作者和排名在最后的通讯作者均须为我校教师。 (3) 同一论文只给列第一作者的我院首位学生计分，不重复计算。		10							
<b>第五类：专利成果</b>	<b>分值标准</b>	<b>序号</b>	<b>专利名称</b>	<b>第一发明人学生姓名</b>	<b>奖励级别</b>	<b>主办单位、日期</b>	<b>自评得分</b>	<b>复评得分</b>	<b>审核得分</b>
工作室学生成员作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外观专利、软件专利或实用新型技术专利。	发明专利 10 分，外观专利、软件专利、实用新型技术专利 5 分。	1							
		2							
		3							
		4							
		5							
注：各类别均需提供加分凭证电子件（团体项目必须提供团体奖状或文件；学生科研课题必须提供立项或结项 PDF 文件；论文必须提供发表在刊物上的封面、目录、版面等信息）！									
本工作室师生团队承诺以上提供的佐证材料是真实的！									
导师负责人签名：			学生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口腔菁英”双创育人工作室申报表

工作室名称：\_\_\_\_\_

导师负责人：\_\_\_\_\_

学生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温医大口腔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20 年 11 月

## 填 表 说 明

- 一、填写前请仔细阅读申报通知。
- 二、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 三、内容填写空间不够的，可在电子版中自行调整，顺次下移填写。
- 四、附件材料应一式一份单独装订成册，版面大小与申报书相同。
- 五、所有成果均须附佐证材料复印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
- 六、所有材料评审结束后，不作退还处理。
- 七、本申报书封面请用 A4 纸印制，内芯请用 A4 纸双面印制，采用左侧装订。

##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工作室名称					
	申报类别	创新训练类【】 创业训练类【】 创业实践类【】				
工作室负责导师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最后学历、学位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所在科室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手机号码	
工作室其他导师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职称	工作单位及所在科室	在工作室中的作用
工作室学生成员	姓名	性别	年级	班级	政治面貌	在工作室中的作用

## 二、工作室负责人简介

1.主要学习和工作、科研经历（包括学术兼职及学术荣誉，限 100 字以内）

2.近三年主要科研情况（包括出版著作、发表论文以及参与课题项目等，限 150 字以内）

## 三、现有工作基础

（负责人在制度体系建设、工作项目设计、内容形式拓展、手段载体丰富、方法路径创新等方面取得的典型经验和育人成效，250 字左右，可附页。）

#### 四、未来规划

(包括申报工作室的优势特色, 拟定的两年工作目标和预期成果, 250 字左右, 可附页。)

#### 五、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推荐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